

立法會CB(4)1267/14-15(01)號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8/10/200/5
來函檔號 YOUR REF.: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7247
傳真 Fax No.: 2523 0030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游德珊女士)

游德珊女士: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
跟進工作的最新情況

5 月 27 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改革執行小組就海事處的運作模式及工作程序所提出的檢討結果和建議等方面的資料。有關補充資料現夾附於附件以供參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曾鳳儀)



代行)

2015 年 6 月 30 日

補充資料

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及改革執行小組 運作模式及工作程序的組織性檢討方面的工作

背景

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在 2013 年 5 月成立，負責督導和監察海事處進行全面的制度檢討和改革，其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見附錄。為支援督導委員會的工作，與及統籌實施各項改善措施，海事處亦成立了改革執行小組，在效率促進組的協助下，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就海事處的運作模式和工作程序進行了組織性檢討。

2. 第一階段檢討已於 2014 年 2 月底完成，主要審視海事處在發牌、發證和監管本地船隻方面的工作。第二階段檢討集中檢視與船舶安全和航行安全相關的工作，檢討工作亦已於 2015 年初完成。檢討結果顯示海事處在運作效率與效能、內部溝通與合作、資訊透明度及檔案管理方面均有改善空間。
3. 組織性檢討提出了多項改進建議，督導委員會經討論後支持各項措施，海事處亦於 2014 年 3 月成立改革管理小組以落實相關建議，小組成員包括海事處各相關組別的代表。推行各項主要改善措施的詳細情況見下文各段。

落實主要改善措施

(I) 提升資訊科技

4. 改革執行小組發現本地船舶安全組在過去並未有一個共同平台供儲存、檢索及共用資料及記錄，各項指示、指引及其他重要資料存放於不同儲存媒體，員工在處理日常職務時，需費時查找及檢索所需資料。因此，小組建議作出改善，以提高生產力及效率。本地船舶安全組現時已設立中央儲存庫，以便儲存及檢索相關資料。最新的指引及指示、法例及規例、工作守則等資料均已上載於中央儲存庫，供該組人員共用，員工現已能適時取得最新資料，應付職務所需。

5. 為善用最新的資訊科技，海事處將於明年參與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主導的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先導計劃。運用該系統將有助海事處進一步促進及強化檔案保管及資訊共用。長遠而言，海事處計劃推行「企業資訊管理系統」，以助提升運作效率及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

6. 為及早採取行動，海事處現正著手提升當中用以記錄所有已領牌本地船隻資料，主力支援圖則審批及驗船程序的「本地船舶發牌和檢驗系統」的功能；系統將增加圖則審批及驗船工作流程的功能，以便監察個案進度。此外，經批核的船舶圖則及驗船報告將會轉化為電子圖像，儲存在中央儲存庫內，供獲授權人員即時檢索及共用。

(II) 內部工作協調與轉介

7. 為加強內部工作協調及轉介，海事處已推行新的制度安排，以處理需要不同組別聯合工作的事宜。舉例來說，本地船舶安全組已為海港巡邏組制訂指引及安排簡介會，協助巡邏人員在日常巡邏船舶時執行檢查消防和救生設備的工作；同時該兩個組別亦已安排定期聯絡，處理一些由一方發現並須由另一方跟進的懷疑違規個案。此外，前線人員與管理層的溝通亦已經加強。而為提供更高層次的督導，海事處成立了由海事處副處長領導的協調小組，以處理在科組層面未能解決的事宜。

(III) 驗船指引和記錄

8. 改革執行小組注意到，過往海事處外勤人員往往依據其經驗或較資深同事的口頭建議來執行驗船工作；同時亦發現在記錄驗船結果的方法上有改善空間。為提升效能與效率，海事處經已並會繼續就不同範疇，例如船舶總布置圖、航行燈和聲號、船隻主要尺度及噸位量度和傾斜試驗，制訂技術指引，從而採納最新最佳的做法，為前線人員提供更佳的指導。此外，在驗船工作方面已採用新訂定的標準表格，以統一驗船結果的記錄方法；清晰的記錄與及一致性的表達方式可讓船東更易於採取必要補救措施，同時亦方便海事處人員進行日後的跟進及複驗工作。

(IV) 監察表現

9. 為了加強監察建議措施的推行，部門已經開始就完成服務目標及其他運作指標的情況於每月及每季作詳細報告。另外，部門亦已安排管理層及各組別主管定期會面，以制定工作時間表，衡量服務表現，以及討論較複雜的議題及可行的解決方法。

(V) 加強圖則審批工作

10. 改革執行小組發現，本地船舶安全組同一組別的人員以往須兼顧圖則審批及驗船工作。為提升圖則審批工作方面的質素及效率，本地船舶安全組已成立專責小組，專注於圖則審批工作。海事處這項把圖則審批及驗船工作分開由不同組別處理的新安排，近似知名的國際性船級社所採用的做法。

(VI) 海事意外調查跟進工作

11. 海事處會為每宗嚴重的海事交通意外進行海事意外調查，並會提出相關的改善建議以助減低日後發生同類事故的機會。為方便跟進有關建議措施，海事處已經採用新的工作流程及標準表格供各組別記錄及匯報已實行的跟進事項，供高級管理層審核。

2015 年 6 月

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成立了「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以指示和督導海事處處長在改革執行小組及處內其他單位的協助下，進行下述工作：

- (一) 參照《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的建議，就規管乘客安全及規管與檢驗本地船隻事宜的法例遵行情況及行政措施，進行全面檢討、擬訂詳細改善方案，並監督方案的落實；
- (二) 檢討及重整海事處管理層的運作流程、操作程序及監督結構，以強化部門內部管治；以及
- (三) 制訂策略以解決部門人才不足的情況，並制訂培訓方案。

整體目標是確保海事處具備所需能力，以圓滿妥善地履行各項職能和責任。

督導委員會由局長領導，並委任了戴婉瑩女士及顧爾言先生為委員。